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原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原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目录，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商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负责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料、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5、负责制定完善医养结合机构及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和医务人员培训。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的优势。

6、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7、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为食源性疾病及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8、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规范，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9、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健康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推动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0、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落实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11、负责全区干部职工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12、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13、负责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原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内设机构：

14、党政办公室（人事股、干部保健股）。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工作，指导和管理下属二级单位的党建工作；负责局机关文件、会议、机要、档案、保密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局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以及系统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和目标责任制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局对内、对外的组织协调和联络服务工作，并做好各类会议、重大活动的安排部署和记录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及日常运维等工作；负责全区干部职工医疗保健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负责全局重大事项、重点工作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事项的督导落实工作。

15、财务股（审计股、核算中心、采购）。负责局机关和下属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资金监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分配、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负责系统财务队伍建设及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项目申报、建设资金的管理和拨付工作；负责局机关的财务报帐、票据整理、

资金兑付和票据保管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局属单位职工的工资福利和系统政府采购以及招投标申报管理工作。

16、疾病预防控制股。负责制定全区法定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严重精神障碍、健康教育、计划免疫以及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控计划和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检查评价；负责对疫情的紧急处理，防止和控制疫情发生及蔓延；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公共卫生工作人员法律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和考核；负责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和协调。

17、医政和医学教育股。负责拟定全区各医疗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定，贯彻执行医疗机构服务标准、医务人员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监督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负责医疗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精麻药品的准入和等级评审评定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依法监督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质量和安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考试报名及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执业注册登记和执业注册的变更登记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医患纠纷、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和医学鉴定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应急、全区重大活动和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的医疗保障和紧急救护工作。

18、基层卫生健康股。负责编制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设置规划、日常业务监管、法人或负责人变更登记注销及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负责全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从业人员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学习培训及考核工作；负责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19、妇幼健康服务股。负责制定全区妇幼保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母婴保健、出生缺陷干预、婚前检查、孕前检查、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及妇女病普查等工作；负责孕产妇、幼儿保健管理及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全区病残儿初步审查、鉴定和上报工作；负责全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的行政审批工作。

20、人口监测服务股。负责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和评估研判工作，负责人口形势和家庭发展状况的监测工作；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相关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和干部职工计生鉴定审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21、中医药管理股。负责制定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指导中医医疗机构有关药事工作，指导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工作。

22、政策法规股（健康教育宣传股）。负责制定全区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和卫生监督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等工作；依法组织对全区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等实施卫生监督；负责卫健系统执法队伍和全区医疗市场、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机构的现场评审和资质审批；负责辖区民营医院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负责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23、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健康促进股）。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履行所负责的爱国卫生职责和任务，对社会公共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组织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负责全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开展农村卫生改厕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社区）等创建活动。

本部门 2019 年涉及机构变动，机构改革暂未完成。根据渭临编办发（2019）21 号文件，拟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职责、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区民政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区卫生健康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拟将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的区合疗经办中心整建制划转区医疗保障局管理。待机构改革完成后，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
- 2、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 3、妇幼保健服务深入开展。
- 4、计生优惠政策全面落实。
- 5、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进一步提高。
- 6、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全面提升。
- 7、卫计依法行政全面提升。
- 8、新农合管理服务不断完善。
- 9、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
- 10、加快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 11、健康扶贫工作扎实有效。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原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7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6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37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原区卫计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临渭区卫生监督所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临渭区卫生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临渭区妇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临渭区吝店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临渭区程家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临渭区交斜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临渭区南师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临渭区官底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临渭区周家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	临渭区崇宁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	临渭区阳郭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3	临渭区大王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临渭区官道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临渭区故市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6	临渭区下吉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7	临渭区三张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8	临渭区河西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9	临渭区孝义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0	临渭区田市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1	临渭区花园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2	临渭区三官庙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	临渭区闫村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4	临渭区桥南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5	临渭区丰原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6	临渭区官路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7	临渭区负曲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8	临渭区线王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9	临渭区何刘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0	临渭区疾控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1	临渭区凭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2	临渭区南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3	临渭区双王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4	渭南市精神病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差额）
35	渭南市第二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差额）
36	临渭区中医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差额）

37	渭南市第一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差额）
38	渭南市骨科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差额）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2018年末人员构成一览表					
单位：人					
编制数		年末实有人员		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79	2268	144	2203	1	11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9



人、事业编制 2268 人；实有人员 2359 人，其中行政 144 人、事业 220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2018 年度较上年人员编制净增加 85 个，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5 个，事业编制增加 90 个；年末实有人数净减少 592 人，其中行政减少 6 个、事业增加 91 个，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移交区养老经办中心 677 人，故降幅较大；在职

事业人员增长 91 人，主要因为 2018 年度招录医学类定向招聘人员使得事业人员较上年略有增长，增长 4.31%。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7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

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87461.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8.54%，其主要原因是患者增加医疗收入增加；支出 85044.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8.88%，其主要原因是各医疗卫生机构在确保正常运转前提下，为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就医环境购入的医疗设备、引进的先进人才及院内维修改造而增加的支出。

1、收入总计 87461.4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21.32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减少 5381.85 万元增长-24.68%，主要因为截止 2018 年底独生子女家庭奖扶项目、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项目尚在进行中使得资金未能发放，年底单位将资金退回财政，下年拨付。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835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 800 万元、彩票公益金 35 万元，基金属于本年新增上年未安排。

(3) 事业收入 70024.42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与上年对比增加 11356.41 万元，增长 19.35%，主要原因是患者增加医疗收入增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同未发生变化。

(5) 其他收入 180.71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利息收入 180.71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4.09 万元增长 69.48%，主要原因是医疗收入增加，利息增加。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收入决算上下年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2017年	2018	增减变化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03.17	16421.32	-24.68%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835	100%
事业收入		58,668.01	70,024.42	19.35%
其他收入		106.62	180.71	69.48%

2、支出总计 85044.8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8055.0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359.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34.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6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6.92%、16.35%、-77.98%。工资福利支出增长较为平缓，主要因为年度内人员工资

普调和安置医学类定向招聘人员发放工资所致；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幅略大，主要因为下辖各单位业务不断发展带来的运行成本增大；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降幅颇大，主要因为单位管理离退休人员移交区养老经办中心所致。

（2）项目支出 6989.76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设备医疗设备购置 1219.44 万元、维修改造 5770.32 万。与上年对比分别增长-54.31%、88.97%，主要因为单位上年度办公设备医疗设备购置较为集中，根据单位实际本年度购置相对减少，使得降幅较大；维修改造增长较大主要因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年久失修和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实施的院内改造。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同，本部门不涉及此项内容。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相同，本部门不涉及此项内容。

（5）结余分配 2416.64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与上年对比增长-76.78%，主要因为本年度结余减少。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256.32万元，较上年下降20.85%，其主要原因是截止2018年底独生子女家庭奖扶项目、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项目尚在进行中使得资金未能发放，年底单位将资金退回财政，下年拨付；支出1725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47.15万元，项目支出409.17万元，较上年下降18.75%、61.62%，其主要原因分别是奖扶、计生失独家庭等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单位本年度设备购置较上年减少导致降幅过大。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万元。其中：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万元。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方面发生的支出。

（2）教育支出149.25万元，其中：中专教育149.25万元。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区卫生学校）。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5.51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56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80.2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32.03万元；死亡抚恤55.69万元；其他优抚支出14万元；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具体为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和死亡人员的抚恤金支出等。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421.04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18.69万元；公立医院1021.81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489.22万元；公共卫生4942.58万元；中医药20万元；计划生育事务591.2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37.51

万元；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具体为局机关、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日常业务发生的支出，也反映各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 535.51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535.51 万元；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9764.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8782.24 万元，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聘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82.08 万元，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与上年比较增长-9.1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移交区养老经办中心所致。

（2）公用经费 6547.8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7.83 万元，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与上年比较增长-34.01%，主要原因一是按照中、省相关规定严格公用经费使用，减少不必要开支；二是本年度收入较上年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均为 835 万元，按照功能科目分类具体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 800 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万元；反映用不会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具体为渭南市第二医院、故市中心卫生院基建项目基金拨款，属本年新增。

(2) 其他支出 35 万元。其中：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35 万元。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具体为渭南市精神病院公益事业基金拨款，属本年新增。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6989.76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6989.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14%，其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从自身业务发展出发购置的办公设备和医疗设备；二是部分单位业务用房年久失修进行的维修和为了改善患者就医环境进行的院内改造；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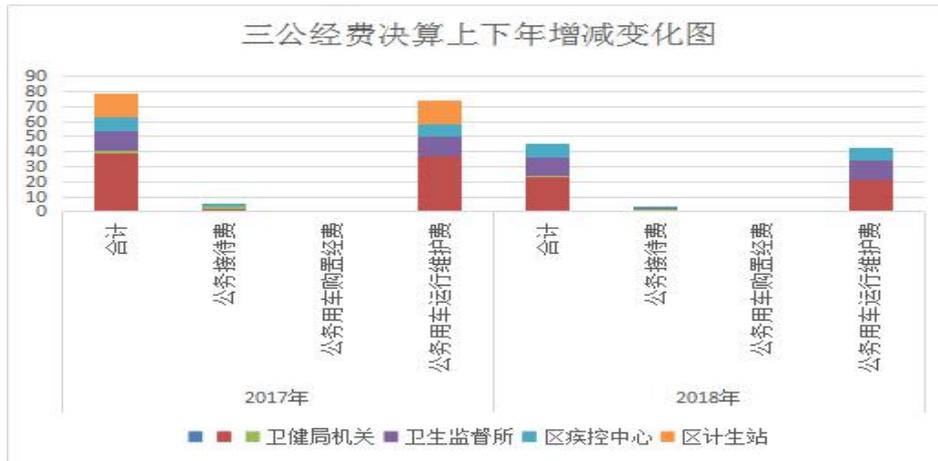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64.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539.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属本年新增；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67.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属本年新增；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256.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属本年新增。

(七)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2.63万元，较上年下降42.3%，其主要原因是除正常减少外，本年度区计生站与区妇保院合并组建为区妇计中心，合并后单位不再属于“三公”范畴。实际支出较预算下降21.31%，其主要原因是严控不必要的三公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支出0万元，较预算增长0%，其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未发生此项支出；保有车辆6台，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39万元，较预算下降19.94%，其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35批次、140人，支出1.24万元，较预算下降39.22%，其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经费决算上下年增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2018年				上下年变化率(%)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2	2.05	0.00	37.17	22.63	1.24	0.00	21.39	-42.3	-39.51	0.00
卫健局机关	1.72	1.72	0.00	0.00	0.93	0.93	0.00	0.00	-45.93	-45.93	0.00	0.00
卫生监督所	12.95	0.20	0.00	12.75	12.80	0.18	0.00	12.62	-1.16	-10	0.00	-1.02
区疾控中心	8.90	0.13	0.00	8.77	8.90	0.13	0.00	8.77	0.00	0.00	0.00	0.00
区计生站	15.65	0.00	0.00	15.65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未发生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0%和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1.3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42.45%。主要用于区卫生监督所正常执法活动和区疾控中心疫苗冷链车运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35 批次，140 人次，支出 1.24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39.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减少。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9.88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70.14%，主要原因是健康扶贫培训会及问题整改培训会明显增多，基本公共卫生培训会较上年也有所增加等。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1.7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75.04%，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整合性质相同的会议。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9.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99%，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中、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号召，严控机关运行经费减少不必要支出。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7、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9、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0、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11、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12、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3、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维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